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关于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质强、孙显忠、赵琼玉之业绩补偿细则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细则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于本次拟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细则协议》暨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墨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1,708万元人民币收购西藏雨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雨乐”）、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力行”）（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雨墨科技13.4%的股权，并与西藏雨乐、西藏力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上述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转让方向迅游科技承诺：

雨墨科技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

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4,400 万元、16,000 万元。

在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雨墨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雨墨科技上一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迅游科技与转让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①各方同意，为转让方承担承诺业绩补偿责任设置缓冲区间，即承诺期间内的任一年，若当年实际净利润虽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的，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转让方应将承诺期间的业绩累计计算并根据下述公式对承诺期间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②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21,708 万元－累积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金额：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雨墨科技股权比例÷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雨墨科技股权比例之和。

各转让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雨墨科技各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上述现金补偿事项。

③若雨墨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期限内，任何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50%的，则迅游科技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的雨墨科技股权。转让方应在收到迅游科技的回购通知后 45 日内向迅游科技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股权转让对价款+股权转让对价款×10%×迅游科技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日起至转让方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回购日前迅游科技已获得的现金红利－转让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各转让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回购雨墨科技的股权比例及应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雨墨科技股权比例÷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雨墨科技股权比例之和。

三、上述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雨墨科技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0.88万元。雨墨科技2017年-2019年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88.59万元，占承诺净利润的79.69%。

四、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鉴于雨墨科技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转让方应在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向公司支付4,408.88万元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告知公司目前无充足的现金，无法在2020年按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申请延迟支付。鉴于西藏雨乐已注销，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过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及雨墨科技实际控制人孙显忠沟通，本着合作初衷经各方友好协商，雨墨科技实际控制人孙显忠承诺为原西藏雨乐及西藏力行的业绩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与西藏力行及孙显忠签署《补充协议》，与孙质强、孙显忠签署《补偿协议》，与雨墨科技、西藏力行、孙显忠、孙质强、赵琼玉签署《业绩补偿细则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接，业绩补偿延期支付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

五、协议签署对方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对方基本情况

1、西藏力行

名称：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61L4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金盾苑8幢1单元902-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质强

成立日期：2016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行业投资（不含金融、电信、银行的延伸业务；不得从事

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孙质强，男，身份证号码：510*****839X

3、孙显忠，男，身份证号码：510*****8198

4、赵琼玉，女，身份证号码：510*****8424

5、雨墨科技

名称：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4300352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17 层

法定代表人：赵琼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研发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显忠	335.00	33.50%
2	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上海利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50	16.15%

4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13.40%
5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	7.70%
6	上海旭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0	6.15%
7	姚贤武	31.00	3.1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孙显忠

1、丙方作为雨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方同意丙方为乙方的业绩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及补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所持雨墨科技股权，不得申请注销、解散、清算、破产，亦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降低承债能力，但乙方正常经营支出除外。

3、如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质强

丙方：孙显忠

1、乙方作为西藏雨乐原普通合伙人，同意承接西藏雨乐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等责任，丙方作为西藏雨乐原有限合伙人及雨墨科技控股股东同意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丙方同意和乙方共同承接西藏雨乐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业绩补偿细则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乙方 1、乙方 2 统称为“乙方”，各称“乙方各主体”）

乙方 1：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孙质强

丙方：孙显忠

丁方：赵琼玉

戊方：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业绩补偿事项

1、鉴于乙方和丙方表示目前无充足的现金可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各方决定按下述方式由乙方和丙方履行 4,408.88 万元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承担延迟支付业绩补偿金的资金占用费：

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 300 万元，其中乙方 1 支付 50.16 万元，乙方 2 支付 249.84 万元。

1.2 各方同意，如雨墨科技于 2021 年进行 2020 年度的分红，则乙方和丙方应将其取得的分红款用于支付剩余 4,108.88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戊方应当于戊方股东会做出分红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乙方和丙方应取得的分红款在扣除乙方和丙方应缴纳的税费后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1.3 各方同意，如乙方和丙方按照上述第 1.1 和 1.2 条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后仍未完成全部 4,408.88 万元的业绩补偿责任，则雨墨科技于 2022 年进行 2021 年度的分红，乙方和丙方应将其取得的分红款用于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戊方应当于戊方股东会做出分红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乙方和丙方应取得的分红款在扣除乙方和丙方应缴纳的税费后直接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1.4 资金占用费：自应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之日起至实际足额支付该笔业绩补偿款之日期间该笔业绩补偿款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若乙方、丙方、戊方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或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乙方和丙方仍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 4,408.88 万元的业绩补偿价款，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和丙方立即承担剩余业绩补偿责任、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置丁方抵押给甲方的房产。

第二条 抵押担保事项

2.1 丁方自愿以其所有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的 4 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805.97 平方米）为乙方和丙方履行业绩补偿责任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2.2 丁方的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根据本协议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 4,408.88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及在乙方和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款或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则一旦出现逾期付款，乙方、丙方应付的资金占用费由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自始变更为双倍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相关资金占用费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至乙方和丙方支付该笔业绩补偿价款完毕之日（指甲方收到乙方和丙方支付的该笔业绩补偿款之日）止。

3.2 当乙方、丙方或雨墨科技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丙方即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支付价款，并且按届时未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的 18% 向乙方、丙方收取违约金：

3.2.1 为履行业绩补偿责任，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或向甲方所作出的陈述或说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无效的，或者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2.2 乙方、丙方转移资产、资金，或从事其他降低其回购能力的行为；

3.2.3 乙方、丙方或雨墨科技（包括雨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从事违法活动、涉嫌经济案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

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签署的相关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且对迟延支付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约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此次签署的相关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且对迟延支付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约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是各方本着合作初衷经友好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且对迟延支付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约定，尽可能地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推进补偿事项，督促相关各方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如届时不能如期履约，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款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与相关方拟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业绩补偿细则协议》。
-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